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豐昇

選任辯護人 許泓琮律師

曾昱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沂仔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3號

被 告 謝豐昇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尤中瑛律師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豐昇於民國111年8月18日6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復興二路239號前左轉迴車時，本應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有郭勁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復興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郭勁麟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骨盆骨折、雙側股骨骨折、鼻骨骨折、右側第七肋骨骨折、右眼撕裂傷併挫傷、左膝撕裂傷約五至六公分併縫合之傷害。嗣謝豐昇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二、案經郭勁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謝豐昇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郭勁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照片16張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共10張	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、車損狀況等事實。
4	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(案號:000-00-00號)1份	被告謝豐昇迴車前未讓來往車輛、行人先行,為肇事原因,告訴人郭勁麟無肇事因素,是被告對於告訴人之受傷確有過失。
5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郭勁麟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,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,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,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,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11

檢 察 官 張靜怡